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119154152-04300627

2026 年留置专区特保服务项目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6年01月21日

代理机构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7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1：上海徐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119154152-04300627
2. 项目名称：2026年留置专区特保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15320000.00元
4. 采购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上海市公安机关留置场所看护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要求，区监察委和区公安分局在本区监察委留置专区成立一支由监管民警带班、保安为主看护力量的专业队伍，全力确保留置专区的正常使用和安全运行。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5. 须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01-28 09:30: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53号304室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报名后可到项目经办人处领取。

五、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六、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
4	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5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6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备份U盘一个：投标文件盖章扫描版）
8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签订合同时限：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1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1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1、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 4、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广灵支行： 645793946

13	<p>开标时须携带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 对采购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5) 采购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纸制版、电子版。6)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7)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14	所属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15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 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 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四)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 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7)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安保服务方案、日常巡检安排等）；

- (3) 投标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
- (4)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 (5) 详细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格式见附件）;
- (7) 项目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格式自拟）;
-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报价

-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供应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 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采购中心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中心服务台开收据。

- 3.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 4. 保证金不计息。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单一来源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2、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5、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 6、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7、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 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委托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 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 3、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 组织协商程序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 6、采购结束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商帐户。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上海市公安机关留置场所看护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要求，区监察委和区公安分局在本区监察委留置专区成立一支由监管民警带班、保安为主看护力量的专业队伍，全力确保留置专区的正常使用和安全运行。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人数要求及预算：

(一) 项目预算：860.5 万元（固定特保）+671.5 万元（临时特保）

(二) 人数要求：

1. 供应商需常备特保队员 52 人（男 34 人，女 18 人）根据徐汇区看守所要求进行整体部署。
2. 徐汇区看守所如在实际工作中，需要供应商另行提供临时特保服务，供应商须按要求予以配合部署。

四、服务内容

配合区监察委和区公安分局在监管民警的带领下加强留置专区的看护勤务工作，并配合民警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视频监控岗：在民警的带领和监督下，负责日常情况监控、监督执法及紧急状态下协调联动等工作；

巡视看护岗：在民警的带领和监督下，负责独处做好日常生活事务、安全检查、警戒，人员出入及应急处置工作；

贴身看护岗：24 小时贴身看护，负责被留置人员的人身安全、督促做好被留置人员内务卫生工作，处理留置室内生活事务；对可能侵害人身安全或影响专区安全的人员，可根据情况采取贴身跟视措施，确保被留置人员人身安全。

五、服务人员要求

1. 特保队员应符合入职审核的相关规定，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党员或退役军人可适当放宽文化程度要求），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本人、家庭成员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本人没有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的记录；
2. 特保队员年龄在 22 周岁至 45 周岁，男性身高不低于 175cm、女性身高不低于 160cm，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社会人员达到 80% 以上；
3. 特保队员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无重大疾病、传染病及精神病史等），退役军人或有辅警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4. 特保队员应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能够保守工作秘密，100%具有保安上岗证；
5. 特保队员应熟悉本岗位工作职责，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有拼搏奉献精神，能服从安排、组织观念强，富有合作意识和精神；
6. 特保队员应统一着装，行为规范，服务主动；
7. 特保队员的人事管理，包括招聘，录/退用，公假、事假、病假以及所有假期以及劳动协议，纠纷均由投标单位负责；
8. 特保队员应保持 100% 岗位出勤率，保证各岗位处于满足状态，替岗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派驻公安机关工作的队员；
9. 特保队员的调整和变动应事先征得招标单位的同意。

六、岗位纪律要求

为保持最高效率工作，所有特保队员必须保持良好的行为规范。

1. 严格遵守各项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明确的保密责任，坚决履行保密义务。
2. 保持良好形象，微笑服务，文明执勤。
3. 以礼待人，以理服人，遵章守纪。
4. 当班时必须穿着制服，佩戴铭牌或证件。
5. 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离职守。
6. 不得在当班时睡觉。
7. 不得在岗位上吸烟。
8. 不得当班前或当班饮用含酒精类的饮品。
9. 不得在岗位上或办公室以任何形式赌博。
10. 不得发表对服务对象不利的言论。
11. 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理由和管理部门发生争执。
12. 在任何区域发现遗留物品应即时上交。
13. 在任何岗位不准看书报、听音乐、玩弄手机、打私人电话等。
14. 上班期间，不准接待亲友。
15. 在岗人员应保持通讯器材畅通。
16. 严格遵守区监察委和区公安分局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七、检查考核

1. 在项目所在地徐汇区有固定管理场所和 24 小时应急电话。

2. 招标单位和驻点管理部门共同负责对投标单位的工作情况和员工表现的考核，中标单位须服从采购方及管理部门的管理。
3. 当采购方任何时间发现投标单位的保安员工不符合招标单位的管理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及时更换特保队员，如采购方要求更换特保队员，则投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换人员须于二周内到场。
4. 当采购方任何时间发现投标单位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之要求，投标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应整改情况的报告。在一个月内如未达到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约，并不承担投标单位所有的相关费用。
5. 中标单位必须保持保安队伍的相对稳定，队伍人员稳定率须达到 80%以上，若低于 80%的稳定率，扣除合同金额不低于 10%的费用。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有三年以上相关公安特殊保安服务经验，在项目所在地徐汇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服务人员；
2. 投标人具有过去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和违约记录证明。

九、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服务需求和合同格式中规定的应由承包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投标人应根据其承担的服务工作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在其报价表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工资、税收、服装费、员工福利、管理费、培训费、社会保险金、企业利润、员工伙食补贴、国定节假日加班费等政策性规定的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中应为全年完成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
3.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各类费用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十、支付方式

固定特保按季度支付，前三季度每季度支付 25%，第四季度支付 20%，剩余 5%待审计结束后支付。临保按实际使用间次数每季度进行结算一次。（以财政资金预算批复金额为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固定特保按季度支付，前三季度每季度支付 25%，第四季度支付 20%，剩余 5%待审计结束后支付。临保按实际使用间次数每季度进行结算一次。（以财政资金预算批复金额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

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

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

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1234567890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留置专区特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119154152-04300627 (标项*)

资信及商务文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1.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 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7)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 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年留置专区特保服务项目) (编号为 310104000251119154152-04300627) 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 (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全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单一
来源采购响应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
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	-------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6 年留置专区特保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3)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以及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报价中若有费用遗漏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 同	中 标 通 知 书	
备注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条件	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响应填是，不响应填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p>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注：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响应填是，不响应填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留置专区特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119154152-04300627(标项*)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2. 技术文件目录

-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安保服务方案、日常巡检安排等）；
- (3) 投标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
- (4)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 (5) 详细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格式见附件）；
- (7) 项目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格式自拟）；
-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2: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5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保密制度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6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7

详细的服务承诺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8

项目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方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